

裁定字號	112年憲裁字第110號		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00805號		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11日		
聲請人	郭俊偉		
案由	聲請人因殺人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		
主文	一、本件不受理。 1 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		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部分 1 (一) 聲請人就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470號刑事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所適用中華民國99年5月19日修正公布之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併聲請暫時處分。 2 (二) 核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32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準用第90條第1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不受理。 3 (三) 又，本件就上開聲請解釋憲法部分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此部分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 4 (四) 另聲請人據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1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4年度上重更(三)字第591號刑事判決聲請解釋之部分，因上開判決皆非確定終局判決，且確定終局判決因其下級審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9年度上重更(七)字第186號刑事判決，並無聲請人所指之法官重複而有實質援用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等規定之情事，是聲請人自不得持上開判決聲請解釋及補充解釋，併予敘明。 5 二、附此敘明部分 6 (一)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、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、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276號刑事判例及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2點等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部分，本庭另行作成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。 7 (二)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33條第1款、第271條等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部分，另行審理中。 8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		

大法官就主文
所採立場表



[112年憲裁字第110號裁定主文立場表](#)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憲裁字第110號郭俊偉聲請案](#)